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19-119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12月19日、2019年12月20日、2019年12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但存在已披露的其它重大事项。

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的限售股份总数为3,283,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63%,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拟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集团”)的管理人将于2020年1月13日10时至2020年1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进行中南集团持有的公司2,040万股股票的第一轮公开拍卖活动。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5、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中南集团拟被动减持方面:

(1)中南集团本次被动减持实施后,其持有公司的股份为31,99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0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由于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属于被动减持,减持计划尚存在具体的减持时间、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其它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德医疗”、“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2019年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褚晓佳、计玲玲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19年12月16日-2019年12月17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褚晓佳、李硕、郭阳

(五)现场检查手段

1、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

2、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看上市公司上市以来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4、查阅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

5、查阅了上市公司的相关内控制度文件;

6、核查上市公司上市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振德医疗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上市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振德医疗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相关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保荐人认为:公司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制度,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振德医疗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振德医疗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保荐人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振德医疗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关联交易明细和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人员的访谈,保荐人认为:振德医疗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经营活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六)经营状况

经与高级管理人员沟通及现场检查,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保荐机构认为,振德医疗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应尽量减少关联交易,日常必须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按照公司内控制度及相应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应定价公允。

2、应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准确、完整、及时。

3、应继续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以及资金使用工作。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本次现场核查,振德医疗不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振德医疗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人认为:自上市以来,振德医疗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作良好,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振德医疗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代表人(签名):褚晓佳　计玲玲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19-14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并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43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对关注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形成书面说明并披露如下:

一、你公司拟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罢免现任全体董、监事并选举7名董事、3名监事的议案。补充说明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两个交易日内辞职的原因。

回复: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0日陆续收到仲成荣先生、陈晖先生、陈祖良先生、张晨旺先生、黄先梅女士、费新生先生和陈其先生等全体董事的辞职报告,公司监事会同日陆续收到黄昭雄先生、贾兴芳女士和朱琳女士的辞职报告,上述董、监事申请辞职均“鉴于公司将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罢免现任董事、监事的相关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对董、监事的辞职原因进行了补充问询。

董、监事们普遍认为,因围海控股提出罢免的理由是相关人员没有履行其作为董、监事应当尽到的责任和义务而不适合继续担任相应职务,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11月13日发函,要求控股股东补充提供相关董、监事没有履行应尽责任和义务的详细情况,但至今未收到控股股东任何书面反馈。目前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在即,相关罢免提议将因控股股东股权优势而即将成为现实。全体董事及部分监事因不满无合理理由将被罢免,在已对过渡期内如何履行法定职责达成共识且确认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运营造成影响的前提下,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两个交易日向董、监事会提出了辞职。同时,上述董、监事辞职,公司亦不存在赔偿义务。

二、你公司此次辞职的非独立董事张晨旺、独立董事费新生同时为12月24日股东大会新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提名人选。若其提名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是否将继续担任你公司董事职务。

回复:

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在即,张晨旺先生和费新生先生不满将被控股股东无合理理由罢免,故均于12月20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申请。公司股东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向公司监事会发函要求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选举张晨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和《关于选举费新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理由也是因为“现任非独立董事张晨旺先生、独立董事费新生先生可能即将被罢免。为保障贵司经营稳定,维护广大中小股东权益”。该提名已事先征求了张晨旺先生和费新生先生的书面同意,因此如果本次提名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张晨旺先生和费新生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三、本次辞职的马志伟属于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你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部分高管拟与你公司签署劳动合同补充协议书。马志伟是否与你公司签署上述协议,你公司对其辞职是否存在赔偿义务。

回复: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人员劳动合同补充协议书的议案》,对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精神已与中高层谈判的补充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做了最终确认,并明确《劳动合同补充协议》的适用范围为通过竞聘上岗接受公司聘任担任中高级管理职务的人员(不超过23人)。马志伟先生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上述通过竞聘上岗接受公司聘任的人员,因此未与公司签署上述协议,公司对其辞职不存在赔偿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业意见。

律师认为,董事仲成荣先生和陈祖良先生已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手续,其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即生效,生效后其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后续其他5名董事陈晖先生、张晨旺先生、黄先梅女士、费新生先生、陈其先生虽已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手续,但其仍应当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继续履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监事黄昭雄先生、贾兴芳女士、朱琳女士虽已向监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但其仍应当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继续履职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此次“辞职的非独立董事张晨旺、独立董事费新生同时为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新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提名人选”的情形,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违反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问题

回复:

本届董、监事会履新后,以身作则廉洁自律,聚精会神谋求发展。由于控股股东在自身债务危机和上市公司违规担保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的前提下,无合理理由拟强行罢免公司全体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因此为促进后续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决策合法合规,同时确保经竞聘上岗的干部队伍基本稳定,以切实保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通过合法程序启动《劳动合同补充协议书》的谈判和签署,并非相关媒体报道所述拟通过主动集体辞职恶意寻求巨额补偿而侵犯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拟辞职董、监事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保证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监事会亦会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五、附件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9-123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9号星荟中心1座8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9,759,4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72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赵伟东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9-124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文斌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共计76,000股,占总股本的0.0131%;陆晓艳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299,554股,占公司总股本0.2242%。以上均为非限售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9月2日披露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临2019-072),全文斌先生拟于2019年9月24日至2020年3月22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3,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数的0.0057%。陆晓艳女士拟于2019年11月11日至2020年5月8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数的0.0673%。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全文斌先生的拟减持时间过半,全文斌先生和陆晓艳女士均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全文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6,000	0.0131%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6,000股
陆晓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99,554	0.2242%	IPO前取得:65,01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48,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86,04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文斌先生和陆晓艳女士均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东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2019-078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持有公司332,452,668股股份,其一致行动人翁震宇先生及苏春莲女士分别持有公司17,014,244股及7,993,981股股份,陈保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7,460,893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7.0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翁震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17,014,24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翁震宇	5%以下股东	17,014,244	1.29%	其他方式取得:17,014,244股

注:翁震宇先生当前股份持股来源主要为IPO前取得、参与公司公开增发取得、股权激励取得及上市后公司历年转增获得的股份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保华	332,452,668	25.1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翁震宇	17,014,244	1.29%	因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合计	349,466,912	26.43%	—

注:陈保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翁震宇	不超过:17,014,244股	不超过:1.2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014,24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014,244股	2020/1/16~2020/7/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参与公司公开增发取得、股权激励取得及上市后公司历年转增获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翁震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的减持安排,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即13,223,709股。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翁震宇先生根据其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翁震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在减持期间,翁震宇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翁震宇先生在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9-62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9年12月2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2019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现就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9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B座5楼508号会议室(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65-71号汇丰企业总部8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冀志斌)。

(二)《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监事候选人:杨敏)。

(三)《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董事候选人:杨晓红)

议案(一)、(二)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议案(三)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19年12月24日(9:00—12:00,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非本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一年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一年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65-71号汇丰企业总部8号楼B座5楼证券与投资管理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65-71号汇丰企业总部8号楼B座5楼证券与投资管理部

邮政编码:430035

电话及传真号码:027-82832006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9”,投票简称为“中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19-061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相关材料等。

(二)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于工作原因,董事Jürgen V?hringer先生、Thomas V?hringer先生、钱小瑜女士及黄丽萍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董事出席人数符合《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Jürgen V?hringer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表示认可。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信息披露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对外投融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19-062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7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7]168号)核准,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052.5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07.3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345.1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18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及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列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注1)	15,000.00	826.43	2019年12月
2	补充流动资金(注2)	1,600.00	1,600.00	不适用
3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9,745.18	427.27	2019年12月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	8,000.00	不适用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经审计。

注1、注2: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8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为“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新项目总投资1.5亿元;拟使用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1.5亿元,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决定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做适当调整,增加三层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线,变更后的项目为“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包括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及多层实木复合地板),拟竣工时间为2019年12月。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列号	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后)
1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2019年12月	2020年12月
2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9年12月	2020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前期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为适应行业发展、消费结构升级,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对该项目进项了两次调整,由于调整方案较为复杂,所涉及的沟通、协调及论证等事项耗时较长。加之该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项目整体定位规划、建造需要花费较多时间。其次,根据临港新片区产业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对改扩建项目进行了优化和升级,在自动化程度和技术装备上进行了更长远的安排,在后续新设备的选型上也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2、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由于该项目前期准备需大量的市场调研,组织招标基础数据的收集、整理、论证等工作复杂而繁琐;且部分信息化项目设施需与上述改扩建项目配套实施,目前相关软件及硬件设备暂时无法配置,致使信息化项目同步延迟。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审慎研